

国网扬州供电公司

非居民用电申请表

工单编号: _____ 号

用户编号: _____ 号

客 户 填 写 栏	一、客户资料							
	户 名				行业分类			
	用 电 地 址				行政区			
	预计用电时间		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	法人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气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二、申请内容							
	申 请 容 量 (千 伏 安)	电源性质	原容量	增加容量	新装容量	合计容量		
		★电源性质按 /主供/ /备用/ 两种分类填写						
	供 电 方 式	☐ 单相 ☐ 三相 ☐ 单电源 ☐ 多电源						
用 电 期 限	☐ 正式用电 ☐ 临时用电期限: ☐ 两年及以下 ☐ 三年							
项 目 概 况								
三、电费发票开票信息登记								
电费开票类型	☐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☐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			
开票名称				纳税人识别号				
开户银行				银行账号				
法定地址						电话		
四、客户申明								
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阅读并接受《客户须知》（背面）各项条款，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，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，谨此申明。 用电客户: (签章) 申明日期: 年 月 日 经办人: (签字)								
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	五、受理登记							
	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 受理人:							

① 供电公司留存(白)

② 客户留存(蓝)

一、客户须知

1、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，请填写“客户填写栏”，并确保其有效性。如有变更，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。

2、客户在办理业务时需提供：

a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(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，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；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登记证书、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)；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b.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(如不动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等)。

c. 用电设备清单。

d.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(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等)。

※c、d项仅限高压客户提供。

※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※若您申请个人充换电设施报装，采用固定车位使用证明(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〔含一年〕使用证明)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，还需提供车辆证明(购车发票、购车合同、购车意向书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之一)、物业(无物业的由居委会或业委会出具)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※对于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根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江苏能源监管办相关要求，客户自行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应选择有相应等级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的企业施工。

4、请仔细阅读并确认对应的《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》《办电服务指南》中业务办理流程、业务办理说明、其他事项说明等信息。

5、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；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12398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
二维码

二、业务流程

